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83號

原告 蔡竣傑

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

被告 汪燦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朋友，被告因聽聞其女友陳稱：民國112年3月21日16時許遭原告強制猥褻等語，遂於同日18時17分許，無故侵入原告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房屋內，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原告衣領並以腳絆倒原告（下稱系爭事件），致原告受有頭、頸部挫傷、左臉頰挫傷腫脹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並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3年度簡字第2089號判決認定犯傷害罪，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100,700元【計算式：醫療費70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調字卷第9頁）。

二、被告則以：伊有傷害原告沒錯，但伊沒有損害原告任何財物，系爭事件係因原告強制猥褻伊女友，現由法院以000年

01 度○○字第00號案件審理中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簡字卷第21頁)。

03 三、本院判斷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0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77條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

14 1.原告主張112年3月21日18時17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  
15 住處內，遭被告徒手拉扯衣領並以腳絆倒，致受有系爭傷  
16 害；被告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8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  
17 定犯傷害罪，判處罰金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  
18 1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  
19 無訛，又被告亦自陳：伊有打原告等語(見簡字卷第21  
20 頁)，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一節，堪予認定。

21 2.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22 (1)醫療費70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於112年3月21  
23 日至台南市立醫院急診科就診，支出醫療費用700元乙節，  
24 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急診收據(見調字卷第19、25頁)等  
25 件為證，堪信為真，應予准許。

26 (2)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  
27 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  
28 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經  
29 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  
30 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  
31 地位(參見系爭刑事案件卷宗及禁閱卷之兩造財產所得調件

01 明細資料)，及系爭事件緣由、原告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  
02 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1萬元為適  
03 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4 (3)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700元【計算式：醫療費  
05 用700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  
06 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即113年8月3日（見調字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  
14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6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淑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洪凌婷